

楼宇电视播出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王连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人：李川

电话：010-55578174

电子邮箱：bjcgxc@cg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振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 801 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郭北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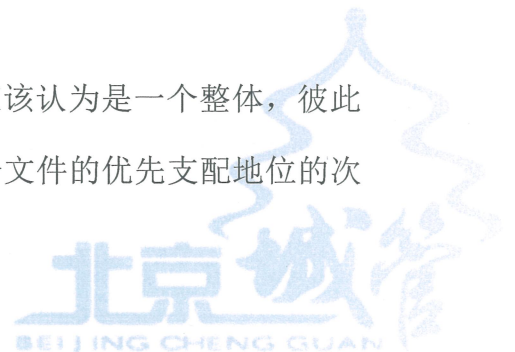
电话：010-26080115

电子邮箱：guobeiming07@163.com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制作的城管执法电视专栏节目(以下简称“本节目”)在乙方平台播出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采购文件
- d. 响应文件
- e.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对于第 e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a-d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关于栏目

1. 本节目共计播出 125 期，具体播出完毕时间根据甲方制作的“本节目”进度为准，播出进程需经甲方确认，不得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播出平台为楼宇电视联播网；每期节目时长为 10 分钟，每日一期节目播出不少于 3 次（一期节目分 2 段播出，每日共播出不少于 6 段，包括片头、节目、片尾字幕）；具体开播日期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商书面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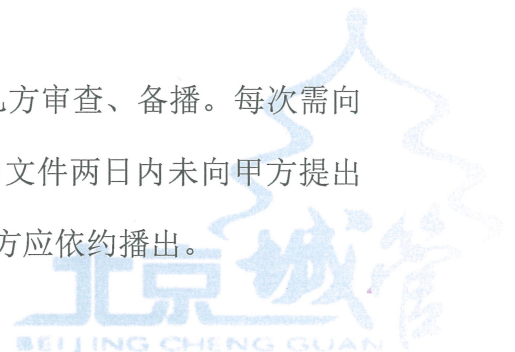
2. 乙方将视编排情况，在播出平台安排对每期节目进行重播，全年节目播出总次数不少于 1095 次，播出总时长不少于 10950 分钟，播出时间为每日 7 点至 13 点之间，14 点至 19 点之间。

3. 播出范围覆盖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办公场所及银行、医院、写字楼等室内公共场所。

4. 本合同项下播出节目的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本节目的制作人为甲方，甲方依法享有本节目包括所有权和全部著作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作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6. 甲方应于每期节目播出前 3 日内将节目提交乙方审查、备播。每次需向乙方提交当期节目播出文件，乙方接到甲方交付播出文件两日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播出文件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依约播出。



7. 甲方需制作两期内容无时效性、无日期的节目作为乙方应急备播节目使用。

8. 本节目内容应积极向上、健康、明快，配音普通话标准。播出文件须达到电视播出平台要求标准，提供 MP4/MOV 格式视频文件，画面分辨率为 1920×1080。

9.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广电总局管理标准对本节目的内容进行审查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及管理规定的內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由此导致节目未播或迟播，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制作的节目水准及表现方式应与送审样片（2026 年度“本节目”第一期）的制作标准相符；如甲方需修改本节目的表现方式，应与乙方事先沟通。

11. 甲方保证本节目以及制作本节目所使用的音视频素材均已取得著作权人及其他权利人的许可，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

12. 播出期限届满后，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同领域及区域内优先续约权。

13. 乙方应保证节目的完整性，不得在播放过程中进行修改或删减，不得对节目画面进行部分或全部覆盖，不得在节目中插播广告或其他任何视频、音频、图片。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含税）。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款项。

2. 按照时间进度，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7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00）。2026 年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2027 年上半年，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

元整（¥50,000.00）。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上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协议项下如需增加其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依据本合同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银行账户：

户名：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号：313100001104

账号：01090520500120109112506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本节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广电主管部门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为甲方提供播出服务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照每逾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承担违约金。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予以纠正，或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该等违约行为发生 3 次的，或经乙方改正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及著作权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4. 一方违法经营或者侵犯对方的合法权利或擅自使用对方名义的，被侵权方有权追究侵权方的责任，要求侵权方赔偿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或分包第三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节目少播、错播、漏播、未播、延播、或出现其他未按约定播出情况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书面说明文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偿播出：乙方按漏一（或错一）补一的原则补偿播出，因此导致本节目播出时间超出合同期限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甲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保证本节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导向和宣传要求。乙方同意播出的，并不能作为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的依据，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给予赔偿。

8. 若甲方未遵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播出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款逾期 7 日后，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本节目，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甲方节目，否则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出现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10. 乙方应在全年节目播出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本节目播出证明文件。

11.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上级主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2. 双方应保证各自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催告后 1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4.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五、检验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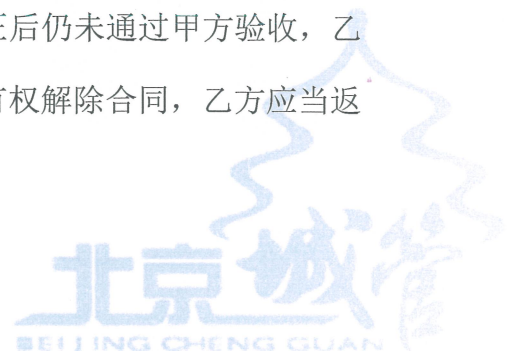
1. 合同期限内，甲方可对节目的播出情况随时审查和检验。

2.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播出服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节目播出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

3.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4. 若乙方的播出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免费改正，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照每逾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承担违约金。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予以纠正，或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该等违约行为发生 3 次的，或经乙方改正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特殊约定



1. 如果因乙方临时转播重大活动、重大会议可能导致本节目播出时间顺延的，或因重大活动、重大会议取消节目播出的，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协商在其他时间予以补播。因重大活动导致节目顺延或取消的，补播时间不计入合同期限。若乙方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方式播出节目，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对于因订立或者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等一切不为公知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3.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文件、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文首记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以对方签收之日为准。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前述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暴乱及战争）。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八、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但是因补偿播出，

导致本节目播出时间超出合同期限的, 本合同至全部节目播出之日终止。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 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若本合同签署之前, 双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则已履行的部分内容仍受本合同约束。

十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日期: 2026年9月17日



乙方: 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9月18日

